**杭州市萧山区市政绿化养护保障中心**

**能源托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 XZCGDL2022-GK-ZCY011

杭州市萧山区市政绿化养护保障中心

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本招标文件为2022年 月 日稿，请各位投标人详细阅读各项条款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杭州市萧山区市政绿化养护保障中心能源托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21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CGDL2022-GK-ZCY011

项目名称：杭州市萧山区市政绿化养护保障中心能源托管项目

预算金额（元）：309000000.00

最高限价（元）：309000000.00

采购需求：（杭州市萧山区市政绿化养护保障中心能源托管项目）主要内容： 对杭州市萧山区市政绿化养护保障中心养管范围内所有用能设施的能耗及维护进行托管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21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21日09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萧山区市政绿化养护保障中心

地址：萧山区萧然南路630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新旭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427450 619241413@qq.com（邮箱）

质疑联系人：李东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26950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560号心意广场2幢1101室

传真：0571-22866657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超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22816663/13738195695

质疑联系人：高天宇

质疑联系方式：0571-2281666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萧山区财政局

地    址：萧山区人民路318号

传   真：0571-82756122

联系人 ：汤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275612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 )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杭州市萧山区市政绿化养护保障中心能源托管项目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划分标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保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关外的产品。 |
| 4 | **联合体和**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  联系人： ；其他说明：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  **演示** | **（√）**A不要求。  （ ）B要求演示，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提供。 |
| 9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0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本项目支持《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参照相关规定及银行方案凭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详见<http://www.xiaoshan.gov.cn/art/2018/12/20/art_1229293109_1559514.html>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1 | **备份投标文件** | 备份文件是否收取：不收取 |
| 12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44%收取。  缴纳账号：33001617092053005082  开户银行：萧山建行时代广场支行  帐户名称：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3001617092053005082 |
| 13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千分之三 |
| 14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5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  **线上提交质疑方式：政采云线上质疑路径：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请使用ca签章在每一页质疑文件中加盖电子公章，上传完整附件。**  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等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涉及流程规范性、组织程序等相关事项，由采购机构进行答复。 |
| 16 | **特别说明** | **严格执行预算限价，项目如涉及办公用房装修、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的不得超限额标准。**  **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投标人电子签名指投标人电子公章；“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签订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9投标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 21.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 标

###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 29.验收

29.1采购人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采用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按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单项合同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或使用镇（街道平台）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合同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按萧市监【2015】127号、萧市监【2019】1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项目发布之时已有新文件，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货并将实施安装前，申请进行初验收。

联系电话: 0571-83587785/0571-82816012 联系地址: 萧山区通惠北路2-1号302室

29.2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除29.1情形外，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 招标一览表

####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规格型号与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杭州市萧山区市政绿化养护保障中心能源托管项目 | 详见招标需求 | 项 | 1 |  |

1.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浙机事发〔2021〕5号）文件精神及萧山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萧政纪〔2022〕90号）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属事业单位杭州市萧山区市政绿化养护保障中心（以下简称区市政绿化中心）养管范围实行能源托管服务，对区市政绿化中心建立有效的节能管理监测体系，解决节能设备更新缓慢、节能技术不系统、节能效果不能完全释放、节能管理难度大、节能管理人员不专业等问题，积极响应中央节能减排号召，进而实现《浙江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中提出的要求和目标。

**二、项目需求**

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属事业单位区市政绿化中心养管范围内用能设施的用能管理、节能改造及维护实行托管。

改造内容：

1. 单个单位路灯配电箱加装智能控制终端控制器，约110台，具体数量以实际为准，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完成。
2. 原有养护范围内路灯(约4.5万盏)增加单灯控制器（考虑熔断器相应更换）；其中约6000盏钠灯、金卤灯按现行道路照明规范要求进行更换。其他设施可延伸能源节能管理的进行计划节能改造（如部分节能灯、霓虹灯的改造）。上述单灯控制器均需接入相关智慧平台系统，并完成对接，具体数量以实际为准，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完成。
3. 试点在新城隧道出入口加装光伏及储能系统，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相关后

期延伸工作，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完成。

4、对涉及改造路灯及相关控制器、系统进行日常维护。

5、区市政绿化中心新增（减）用能设施功率增（减）量部分在财政政策允许范围内列入本合同托管范围内。

6、托管服务开始后，新增（减）的用能设备产生的能耗的费用，按本次投标总价折算下浮率计算。

具体托管范围详见附件7。

**三、服务内容：**

1.中标人应当按照项目方案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按时完成本项目节能设备的改造升级或更新，托管后的能源费用由中标人代缴，并负责对改造过的灯具进行维护。中标人所有安装的智控设备需接入甲方原有路灯系统平台。

2．中标人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对甲方指派的管理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以使其能承担相应的工作要求。

3．中标人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要求。

4．改造范围内，在接到甲方或其他途径关于项目运行故障的通知之后，中标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响应并完成相关维修或设备更换。

5．中标人在对中标方改造过的用能设备进行维护，按《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进行管理，确保灯具照明正常、照度达标，做好路灯巡检维修工作。

**四、节能改造**

**（一）设备技术和功能要求**

采购人与中标人每年应自行组织对道路质量进行测试。其中，年平均照度与初始值相比每年光衰下降率不得超过3%，超过此值则由中标人对项目设施免费进行更换。年平均照度达不到初始值的70%，即光衰≥30%或低于国家道路照明标准，则该光源视为废品，必须立即更换。在此期间，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检测费由中标人支付。

1、改造路灯灯具技术要求

1.1灯具结构特点

1.1.1灯具要求模块化设计，方便操作，灯体结构不能采用塑料。金属灯壳采用喷户外塑粉工艺或者为户外阳极氧化工艺作为防护；抗紫外线辐射，喷涂件表面色泽应均匀一致，涂膜光滑，厚度均匀，无流挂、堆积、露底、皱纹等影响外观的缺陷。

1.1.2●模组为保持良好的可替换性，整体结构需满足《GB/T 35269-2017LED照明应用与接口要求非集成式模块的道路灯具》；

1.1.3●模块采用透镜进行二次配光，透光率＞90%，对于同一模块提供不少于3种不同的配光选择。

1.1.4●合同期内光通维持率大于等于设定值光通量的70%

1.1.5●灯具：光源芯片采用相当或不低于科锐、飞利浦、流明、欧司朗同等档次产品；

1.1.6●外观专利：路灯灯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使用授权，确保日后无专利纠纷。

1.1.7抗风措施：符合抗风要求。

1.2基本性能

1.2.1光源防护等级：整灯防水达到IP67

1.2.2工作环境：温度：－40℃～＋45℃，湿度：小于95%

1.2.3防触电保护等级：Ⅰ类

1.2.4工作电压：AC176～277V

1.2.5显色指数：Ra＞70

1.2.6整灯光效：≥160 lm/W

1.2.7整灯寿命：≥50000Hrs

1.2.8色温：3000-4500K

1.2.9安装方式：侧装式，灯头与灯杆接口以原有灯杆直径为准。

1.3 其他技术要求

1.3.1道路照明指标在合同期内必须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1.3.2路灯安装型式的选择 LED路灯灯具仰角采用可调式或固定式，应与原灯具安装方式相匹配。

2、智能控制技术要求

2.1集中控制器

2.1.1符合照明用智能控制设备（集中控制器，独立式，Ⅱ类）；

2.1.2●符合GB7000.1-2015《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2.1.3●符合GB19510.12-2005《与灯用连用的杂类电子线路》；

2.1.4●符合IEC61347-1:2015灯的控制装置 第1部分：一般要求和安全要求；

2.1.5符合额定电压范围：96-480VAC；

2.1.6频率：47-63HZ；

2.1.7●符合额定功率＜5W；

2.1.8供电方式为单相或三相供电；

2.2单灯控制器

2.2.1符合照明用智能控制设备（集中控制器，独立式，Ⅰ类）；

2.2.2●符合GB7000.1-2015《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2.2.3●符合GB19510.12-2005《与灯用连用的杂类电子线路》；

2.2.4●符合IEC61347-1:2015灯的控制装置 第1部分：一般要求和安全要求；

2.2.5额定电压范围：96-305VAC；

2.2.6频率：47-63Hz；

2.2.7●符合额定功率＜2W；

2.2.8具备远程开关功能，16A继电器输出；

2.2.9同时具备PWM和0-10V调光输出接口；

2.2.10具备电流，电压，功率，功率因素，电能远程读取功能；

2.2.11具备当天电能累计远程读取；

2.2.12具备高压气体放电灯具，LED灯故障检测功能，故障信息主动上报；

2.2.13具备高压气体放电灯电源，补偿电容损坏检测功能；

2.2.14具备设备自动归属功能；

2.3智慧照明平台（具有以下功能）

2.3.1●具备用户名和密码进行校验，可识别非法登陆，并给出提示。

2.3.2●平台应支持2D/3D地图、卫星地图、百度地图等国内主流地图平台切换，切换地图模式，模式包括网页版地图、离线地图、海量地图模式，对地图进行拖动、漫游、缩放、测距。

2.3.3系统告警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亮灯，意外灭灯，灯具故障，电源故障，灯具欠压，灯具过压，灯具过流，柜门开启，控制柜进水，控制柜缺相，灯杆漏电，灯杆倾斜，节点丢失，温度异常，补偿电容故障，塑壳断路器故障，漏电保护器故障，交流接触器故障，线缆被盗等。

2.3.4●系统向终端发送命令，反馈时间应不大于15秒；

2.3.5●具备大于100万台控制柜，200万只灯杆，400万个光源信息存储量；集中控制器开关回路成功100次，可连续操作终端成功1000次；

2.3.6●终端列表应可展示灯具列表，包括报警状态、灯具状态、UID、灯杆号、电参数、漏电压、电压采集时间、灯头状态更新时间等信息。

2.3.7●系统可选择时控、光控、经纬度、时控+光控、经纬度+光控等控制方式。

2.3.8●系统应能设置光照阈值。开关灯时间点按光照值、定时时间两种方式进行设置。

2.3.9●具备对资产进行分类、分项、统计操作。

2.3.10●系统应能配置工作日、双休日、节假日、临时定时等策略。

2.3.11●具备对养护单位的管理模块进行查询、新增、删除、导出等操作。

2.3.12具备统计亮灯率、设备数量、开灯时长，能根据开关箱历史计算出实时的亮灯率，并通过图形进行展示。

2.3.13符合系统功能模块应具备用户中心、工程管理、市政设施监控、GIS地理信息系统、智能研判与应急控制、能耗监测、智慧灯杆管理、资产管理、隧道照明系统、太阳能智控管理、夜景亮化控制、大屏管理、移动客户端等；

2.3.14软件性能：软件测试说明包括功能性、性能效率、兼容性、易用性、可靠性、信息安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

2.3.15系统应具备自动对时功能，时钟源可采用网络时钟源；

2.3.16点击路灯，可显示终端同回路的隶属关系，显示该路灯隶属的线缆。

2.3.17项目锁定：在线项目异常登录时，锁定该用户，锁定后的用户不可以登录系统；

2.3.18终端可支持脱机运行，支持远程升级，U盘本地升级；终端通信协议可支持4G、Ethernet、RS485、电力载波、433、Zigbee、Lora等多种通信方式；

2.3.19●终端支持多种灯型：支持LED灯、白炽灯、高压钠灯、金卤灯、无极灯等多种灯型；

2.3.20●系统应具有调节灯具色温和亮度的功能；

2.3.21▲中标人需承诺本项目改造后路灯智慧系统与萧山区市政绿化养护保障中心智慧市政绿化管理路灯智慧系统平台相兼容运作并满足其它各项招标需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

2.3.22软件中系统中应有年度数据汇总报告的生成功能，以便能以客观数据明确年度能耗及节能数据。

3、光伏组件技术要求

3.1组件类型：光伏组件选用单晶硅光伏组件；

3.2●光伏组件通过CQC或金太阳、TUV相关认证；

3.3机械性能参数：正面最大静载荷：≥5400Pa；背面最大静载荷：≥2400Pa；钢化玻璃厚度：≥3.2mm；铝边框：≥35mm；

3.4寿命：光伏组件使用寿命不应低于25年。

3.5组件尺寸误差：±0.5mm；

3.6光伏组件应设有能方便地与安装支架可靠连接的连接螺栓孔。

4、城市道路照明标准值

表一、城市道路机动车交通道路的照明标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道路类型 | 路面亮度 | | | 路面照度 | | 阈值限制阈值  增量(%)最大初始值 | 环境比SR  最小值 |
| 平均亮度  维持量（cd/m2） | 总均匀度  最小值 | 纵向均匀度  最小值 | 平均照度(lx)  维持值 | 均匀度最小值 |
| Ⅰ | 快速路、主干路 | 1.50/2.00 | 0.4 | 0.7 | 20/30 | 0.4 | 10 | 0.5 |
| Ⅱ | 次干路 | 1.00/1.50 | 0.4 | 0.5 | 15/20 | 0.4 | 10 | 0.5 |
| Ⅲ | 支路 | 0.50/0.75 | 0.4 | -- | 8/10 | 0.3 | 15 | -- |

注：a）上表适合于新建照明工程与改造照明工程。

b）表中所列的平均照度仅适用于沥青路面，若系水泥混凝土路面，其平均照度值可相应降低约30%。

c）表中各项数值仅适用于干燥路面。

d）表中对每一级道路的平均亮度和照度给出了两档标准值，“/”的左侧为低档值，右侧为高档值。

表二、城市道路交会区照明标准值

|  |  |  |  |
| --- | --- | --- | --- |
| 交会区类型 | 路面平均照度(lx)维持值 | 照度均匀度 | 眩光限制 |
| 主干路与主干路交会 | 30/50 | 0.4 | 在驾驶员观看灯具的方位角上，灯具在80°和90°高度角方向上的光强分别不得超过30cd/1000lm 和10cd/1000lm |
| 主干路与次干路交会 |
| 主干路与支路交会 |
| 次干路与次干路交会 | 20/30 |
| 次干路与支路交会 |
| 支路与支路交会 | 15/20 |

注：a）灯具的高度角是在现场安装使用姿态下度量。

b）表中对每一类道路交会区的路面平均照度分别给出了两档标准值，“/”的左侧为低档照度值，右侧为高档照度值。

c）当各级道路选取低档照度值时，相应的交会区应选取本标准表中的低档照度值，反之则应选取高档照度值。

表三、非机动车道照明标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道路类型 | 路面平均照度  维持值（lx） | 路面最小照度  维持值（lx） | 最小垂直照度  维持值（lx） | 最小半柱面照度  维持值（lx） |
| 1 | 商业步行街；城市中心或商业区行人流量高的道路；机动车与行人混合使用，与城市机动车道路连接的居住区出入道路 | 15 | 3 | 5 | 3 |
| 2 | 夜间行人流量较高的道路 | 10 | 2 | 3 | 2 |
| 3 | 夜间行人流量中等的道路 | 7.5 | 1.5 | 2.5 | 1.5 |
| 4 | 夜间行人流量较低的道路 | 5 | 1 | 1.5 | 1 |

注：最小垂直照度和半柱面照度的计算点或测量点均位于道路中心线上距路面1.5m高度处，最小垂直照度需计算或测量通过该点垂直于路轴的平面上两个方向上的最小照度。

表四、非机动车道照明眩光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最大光强 | | | |
| ≥70° | ≥80° | ≥90° | ＞95° |
| 1 | 500 | 100 | 10 | ＜1 |
| 2 | --- | 100 | 20 | --- |
| 3 | --- | 150 | 30 | --- |
| 4 | --- | 200 | 50 | --- |

注：表中给出的是灯具在安装就位后与其向下垂直轴形成的指定角度上任何方向上的发光强度。

1. **更换LED灯具的技术原则**

1、灯具应具有良好的整体强度和性能，适用全天候使用。改造后LED路灯的灯壳外罩的材质须与原路灯材质相近。

2、灯具采用原位置一对一替换。灯具须经招标人认可。

3、本项目使用的LED整灯灯具采用模组化设计，技术性能应符合《GBT35269-2017》标准。

4、改造后LED路灯的亮灯时间按路灯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5、安全指标：达到表1-1中各项规定；

**表1-1 LED道路照明产品安全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参数** | **指标要求** |
| 1 | 安全要求 | 采用GB7000.1-2015以及GB7000.203-2013《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安全要求》规定条款。  防尘、防固体异物和防水等级应为IP65或IP66；  产品标记除满足GB7000.5-2007的条款规定外，尚应提供额定光通量额定相关色温等信息  做好路灯灯头等各项接地安全工作 |
| 2 | 骚扰电压 | 符合GB17743-2017的要求 |
| 3 | 谐波电流限值 | 符合GB17625.1-2012的要求 |
| 4 | 浪涌试验 | 符合GB18595-2014的要求 |

（三）节能改造实施要求

（1）中标人必须在实施节能改造前，对每行改造路段制订独立详细的改造计划。路段必须实地踏勘，绘制电脑模拟配光图，设定灯具功率，上报采购人批准。

（2）由采购人指定省内国有的第三方监测机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对改造前后功率、照度等进行监测并出具报告，按有功功率进行监测，确保节能改造产品的照度，保证道路符合国家规范限定的主、次干道光照上限要求。

（3）投标单位需委托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且需取得采购单位同意。

（四）保证亮灯率的措施

自项目投入使用开始，改造单位须备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并提供24小时的节能技术服务支持。

（1）改造路段必须保证98%的亮灯率（非灯具、自然灾害等因素除外），采购人将进行每月不少于1次的考核（考核办法由招标人制定），考核不合格，以扣减节能款处理。

（2）改造单位需向采购人提供每个型号不少于10套的备用灯，确保突发情况下能及时进行处理。

（3）路灯出现故障时，非线路原因导致的改造单位必须0.5小时响应，1小时到现场处理，2小时内修复，并答复采购人修复结果，所需的人员、机械设备、维修工具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经中标人现场确认不属责任范围的，中标人应立即通知采购人进行处理。

（4）区域内“数字城管”派遣案卷、“网络问政”、“12345”等其他各类抄告投诉件的处置工作，中标人应在第一时间无偿对派遣案卷进行现场勘察，并根据案卷规定的时限及时做好案卷的处置以及反馈工作。如出现超时、多次派遣等扣分案卷，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每次扣减养护费。累计出现扣分案卷，招标人有权加倍扣减养护费。

（5）养护期间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外，其他因人为因素、偷盗、撞车等原因导致的各类养护范围内的设施缺损，均由投标人及时跟换或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该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该报价纳入投标总报价中。

（五）节能改造后的养护要求

（1）采购人对改造后灯具不投入任何人员和养护费用，只负责监督、考核工作，并不定期对道路路灯的亮灯率、光衰、平均照度、光照均匀度等进行测评、考核。

（2）中标人负责改造范围内路灯光源的日常维护（含驱动电源、光源、灯罩等）。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至合同签订之日期间，向采购人备案当地售后服务点的维修养护人员及14米及以上登高作业车等相关作业人员及车辆，并向采购人上报养护人员名单、上岗作业证、高空作业车等所需的人员机械，应急情况下采购人有权调用人员机械。

（3）针对暴雨、台风、大雪等突发性天气灾害，中标单位应随时配备有一定数量的施工机械和抢险人员，同时主要负责人需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如中标单位未能按以上采购人要求，致应急抢险任务未能顺利完成或中途未能严格执行合同（出现不响应采购人要求等情况）的，招标人将视情节每次扣减节能费，造成严重后果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4）在养护过程中，对无法使用的灯具、光源、电器，更换时品牌、型号的选择应与原使用相同。对无法采购到的光源、电器，经采购人同意后可采用不低于同类光源、电器标准的其他品牌。

（5）中标人在确定中标后，应制定详细的日常巡检计划，确保及时发现所养护的路灯设施安全缺陷。要求每标段每天配备有专职巡检队伍，负责所养护设施的日常巡检和应急处置工作，中标人保养和维护原则上在夜间亮灯时段进行，如需白天亮灯维修，应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操作。

（6）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应确保灯具整洁，确保亮灯率保持在98%以上；黑灯自熄灭起24h内修复，所需的人员、机械设备、维修工具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7）运营期内道路照明质量维持在《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之上，色温： 3000-4500K，超过此值，中标人应对项目设施免费提供进一步技改。

（8）因气象条件、自身瑕疵、产品寿命、电压波动（下称“正常原因”）造成设施损坏、损毁，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因交通事故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项目设施损坏、损毁，采购人应协助中标人向肇事方索赔，发生逃逸或其他原因不能获得赔偿的，也由中标人承担。

（10）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所属设施均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各负其责，不得擅自开启、更改对方设施，如有违反，由此造成的责任、经济损失由违反方负责。

（11）合同期间，在项目实施和运维过程中，因项目设施的质量瑕疵原因或未及时维护致使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中标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2）当亮灯率低于98%时，中标人又未及时维护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驱动电源和光源进行维护（授权给中标人的LED路灯制造商须无条件向采购人提供更换所需光源及配件），维护所需费用从中标人的养护费中支付。

（六）、节能改造验收标准与方法

（1）本项目按路段内容采取分路段验收和灯具抽检基础上的一次性工程整体验收方式。改造项目全部完成后，所有道路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提交项目竣工报告，采购人接到资料核实无误后七天内组织一次性工程整体验收，验收合格进入运营期。

（2）改造后未达到要求的，中标人应及时进行整改。

（3）施工安装按照《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2）对中标人施工部分进行验收，竣工验收时要求亮灯率达到100%。

（七）、节能改造到期后的产权移交

合同期内节能服务单位投入的相关节能改造设施产权归节能服务单位所有，合同期满后，产权移交采购人所有。移交时，改造单位确保所有被改造灯具亮灯率100%，且照度不低于国家标准或高于改造前照度20%，对改造产品终身进行成本价维护和维修。

节能服务单位投入的相关节能改造设施，服务期内如遇政府拆迁征迁、道路改造、道路产权移交等不可抗力要求拆除、搬迁或路灯产权移交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相关投入不做补偿，风险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果由于中标人设备安装的问题而导致原有设施需要改动的，中标人应按采购方要求进行，且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九）相关技术标准**

1、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2、《城市道路照明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要求

2、CJJ89-2012《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2、《最新路灯管理与路灯技能设计、施工、维护技术标准指导手册》

3、《半导体照明产品技术要求》（2010版）

4、《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安全要求》GB7000.203-2013；

5、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符合GB17743-2017的要求；

6、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镇≤16 A)：符合GB17625.1-2012的要求；

7、一般照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符合GB18595-2014的要求；

8、《灯具 第一部分：一般安全要求与试验》GB7000.1-2015；

9、《一般照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GB/T18595-2014；

10、《道路和街路照明灯具性能要求》GB/T24827-2009；

11、《道路照明用LED灯性能要求》GB/T24907-2010；

12、《电能质量公用电网谐波》GB/T14549--93；

13、其它国家、地方标准规范；

14、 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及有关基础资料。

**五、光源日常养护具体要求（针对中标人改造过的路灯）**

（一）.工作内容

（1）巡查检测及清洗：对各类路灯设施（含路灯灯具、光源、电器、基础、线缆、路灯井、配电箱、变压器低压侧等，下同）进行日常巡查，对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并每周提供周养护计划。对光源和灯外壳保洁，有关灯罩、设备表面半年清洗一次，或设施明显积尘的，及时清洗。承担能源管理的路灯除灯头以外的日常养护工作。在日常巡查中需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并采取相应措施，同时需根据要求做好各类安全专项隐患的排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电设施的接地检测、线路设施的漏电检测、三相平衡的检测及调整等工作。

（2）养护维修：对各类路灯设施的日常维护、倾斜或损坏更换、应急处置及被盗修复（不包含电缆、变压器低压侧的更换）。

（3）喷漆翻新：对箱体及其他影响观瞻的设备表面出现掉漆等现象的，及时补漆。

（4）各类日常检查期间提供完善的保障方案和实施24小时值班制度，并确保设施完好率、亮灯率、整洁率达到98%。如遇到台风、暴雨、降雪等灾害性天气，政府大型活动，外事活动、重大节假日等特殊情况的除需将提供完善的保障方案和实施24小时值班制度外还需将确保设施完好率、亮灯率、整洁率达到100%。中标人需根据《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04号）以及《萧山区道路照明设施养护月度考核评分细则》（附件1）等执行路灯配电养护、检查及验收；必须每季度进行安全隐患大排查并上交书面排查整改报告，检查的项目参照杭州检查的项目适当做调整，包括路灯接地电阻等。

（二）养护要求

（1）如中标人在养护过程中未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完成养护维修任务，出现质量、安全等事故的，将视情节轻重作出处罚，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人中途未能严格执行合同（出现不响应采购人要求等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2）区域内“数字城管”，市、区长公开电话，110联动及其他各类举报、投诉、和意见等派遣案卷的处置工作，中标人应在第一时间无偿对派遣案卷进行现场勘察，并根据案卷规定的时限及时做好案卷的处置以及反馈工作。如出现超时、多次派遣等扣分案卷，采购人可对中标人做出相应处罚。累计出现4次以上扣分案卷，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针对暴雨、台风、大雪等突发性天气灾害，中标人应随时配备有一定数量的施工机械和抢险人员，同时主要负责人需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如中标人未能按以上采购人要求，致应急抢险任务未能顺利完成或中途未能严格执行合同（出现不响应采购人要求等情况）的，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4）中标人应制定详细的日常巡检计划，并经采购人认可。确保及时发现所养护各类路灯设施（含路灯灯具、光源、电器、基础、线缆、路灯井、配电箱、变压器等）的安全缺陷，避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若发生与此相关的安全事故和居民治安纠纷事件，涉及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要求每天配备专职巡检队伍，负责所养护设施的日常巡检和应急处置工作，如因中标人养护管理巡检不及时、不到位或者养护管理缺陷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损害或者对第三方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施工现场临时通水、通电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6）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用电外，其它诸如广告、节日灯饰等非用于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用电，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接驳线路，一经发现有擅自接驳线路现象，中标人需承担相应损失，并扣减当月考核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7）在养护过程中，对无法使用的灯具、光源、电器，更换时品牌的选择应与原使用品牌相同。对无法采购到的光源、电器，经采购人同意后可采用不低于同类光源、电器标准的其他品牌，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因养护范围区域内的交通流量非常大，中标人必须无偿做好施工期间同有关交通组织方案相关的工作，确保市民群众的正常生活与工作。文明施工程度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9）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将视工程特点，要求中标人对一些工程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进行检验试验，相关的检验试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中标人必须无偿做好与其他管线单位的配合工作。

（11）中标人须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措施及养护方案，养护方案应包括合理的人员配备、规章制度、养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应急处理预案等相关内容，报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

（12）中标人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切实做好安民告示，设置必要的施工警戒标志，线杆保护措施，制定保障附近工厂正常经营活动和居民出行安全畅通的保证措施，做好电源电线安全保护措施，并对养管范围内的安全负责，接受采购人现场代表对安全措施的监督。中标人在养护期间，若发生与本工程相关的安全事故和居民治安纠纷事件，涉及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13）在养护区域内，对于任何未经审批的施工（除日常正常养护工作外，如线路迁改、管道开挖等）以及各种人为损坏行为，中标人应进行有效的制止并及时上报采购人，巡查中未能及时发现的应由中标人及时更换或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该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14）接收到的“数字城管单”数量作为考核依据，采购人可做出相应处罚。

（15）中标人需建立工作日志（含巡检记录、养护维修情况，文字、照片等形式），在微信群、QQ群向采购人报告每日工作情况并由采购人抽检，制作季度资料上交于采购人养护科，年底以U盘、光盘等形式交由采购人保管。

（16）其中对于部分路灯仍然处于质保期内的，出现问题时中标人无需修理但必须及时在巡检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给采购人。

（17）在养护过程中出现以下问题：①群众投诉并经查实的；②职责范围内却由数字城管上报的；③上级领导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④媒体报道的负面问题的；视为中标人日常巡检工作不合格，采购人将做出相应处罚。

（18）中标人应配备满足本项目养护要求机械设备，检查检测工具。

（三）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养护工作，并及时完成好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2）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完成档案建设，资料收集、上报工作，协助采购人做好工程验收和移交工作。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做好养护工作所需的相关交通审批工作，并由丁方承担审批产生的相关费用。

（3）中标人养护工作期间应做好质量、进度、成本、信息等方面工作的管控。

（4）中标人认真贯彻落实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操作规程，完善相关措施等工作。

（5）中标人实施时不得损坏周边公共设施、周边居民个人财物等。

（6）工程实施开始到工程竣工交付期间内发生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安全事故（该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或中标人的工作人员施工期间导致第三人受到损害的事故）或居民治安纠纷，涉及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因此而受到损失的，有权向中标人要求赔偿。

（7）中标人应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因中标人原因而引发劳动纠纷及劳动仲裁、诉讼的（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工资、加班费、工伤工亡纠纷），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认定为中标人原因引起的，导致采购人因此而被有关部门责令或判令承担法律责任或先行由采购人支付有关费用的，则采购人有权就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经济损失向中标人追偿或直接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六）安全文明施工

1）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应该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制订安全生产制度，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并做完整记录，项目应投入专职安全员 (持有认定安全员证书)负责安全管理；严格贯彻国家、省、市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条例、规定等执行。

2）合同期间，采购人和中标人应签订《施工养护安全责任书》。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养护工作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负，采购人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七）**商务需求：**

（1）报价要求

1.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060万元/年。

4.最高投标限价为2060万元/年。

（2）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十五年（具体情况以签订合同为准）。

2.服务地点：萧山区。

3.投标人要在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的基础上，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3）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4）其他要求

## 1.本项目投入运行进入托管期后，保障亮灯率达到98%。

## 2.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 2.1合同期内因质量引起的损坏由中标人无条件包换。

## 2.2电话咨询

## 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2.3质保期内产品经权威机构认定为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2.4技术升级

## 在合同期内，如果中标人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 （5）付款方式

▲1）本项目电费支付方式为年度支付，合同签订并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保函后，支付本年度的40%为预付款，项目（项目需求改造内容1/2/3条）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第一年剩余60%费用。第二年开始支付时间为10月份底（以财政审批为准），具体情况以签订合同为准。

## 2）.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3）.履约担保金的缴纳方式：

## 履约担保金为合同总价的3‰，可采用银行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形式缴纳。

## **4）.若今后电价与现行国家电网电价（2022年）差额超过±10%的，对超过部分进行调整；今后电价与现行国家电网电价（2022年）差额在±10%以内的，则不做调整。**

1. .外接电电费单价不得高于现行国家电网电价（2022年）。
2. .合同期间，托管范围内经中标人改造的用能设施设备由中标人负责维护（不额外支付费用），采购方原有用能设施设备未经中标人改造的维护由采购方自行负责。

## （6）验收方法及标准

## 按照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改造部分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合格证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邀请不少于3名行业专家参与验收（专家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并包干在合同总价内）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7）培训

## 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中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1. 其他

1）如遇财政拨款方式调整、采购人单位性质调整、采购人养管范围调整等不可抗力，中标人需无条件与采购人进行协商和配合。

## 2）如遇上级部门相关政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标准调整、新产品新技术大规模普及应用等等），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

## 3）如遇道路新建改造、新增用能设备，在符合验收质量标准的前提下，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进行接收工作。

## 4）如遇道路产权移交或改造、用能设备减少，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进行接收工作。

## 八）其他未尽事宜可在合同中进一步明确。

附件：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萧山区道路照明设施养护月度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考核**  **类别** | **考核**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减分原则** | **得分** | **考核情况**  **（考核时间、存在问题等）** |
| 定期  考核  （80分） | 城市道路亮灯率  （15分） | 城市主次干道、快速路亮灯率达98%以上。支路及小区道路亮灯率达到98%以上。 | 15 | 每次检查不少于10条道路，每条道路亮灯率每降低1%，扣1分。 |  |  |
| 照明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30分） | 路灯外形应完好，无破损、缺失、漏电、脱落现象。 | 30 | 发现一处扣0.5分，24小时内未完成修复的加倍扣分。 |  |  |
| 负责区内的路灯的启闭灯管理工作及时到位，并及时调整路灯启闭时间。 | 启闭灯时段内，未做好亮灯保障或未及时关闭灯，每发生一次扣1分，超24小时未修复的加倍扣分。 |  |
| 公共照明设施受外力影响，造成倒塌、被盗、灯具被撞、倾斜、雷击、电器漏电等设施损坏，要求3日内修复。无法继续使用需进行整体更换的，要求7日内修复。 | 恢复不及时，每超一天扣1分。 |  |
| 做好控制箱维护工作，对现有控制箱，应根据生锈情况（或甲方要求），无条件更换不锈钢箱体。 | 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书7天后乙方仍未更换，每次扣1分。 |  |
| 因路灯控制箱内元件出现故障应在24小时内进行修理恢复，未经及时修复，并造成该区块路灯不亮。线路问题需在48小时内查明原因并以书面形式上报。 | 超过24小时，每超一天扣2分。 |  |
| 灯杆.灯罩及配电箱脏乱应及时清理，发现脏乱应在当天内完成清洁或修复油漆，未发现问题被信访的扣1分 | 发现清洁不到位情况，每处扣0.5分。 |  |
| 保证灯杆、箱体及其他影响观瞻设备表面喷漆完整。出现掉漆、脱落、存在明显色差等现场，1日内完成补漆；掉漆严重的，3日内完成补漆。 | 未及时补漆，每发现一处扣0.5分。超时未整改完成的，加倍扣分。 |  |
| 变压器故障需在24小时内完成维修；需更换的要在7天内完成。 | 超过修理或更换时间，造成该区块路灯不亮，每超一天扣2分。 |  |
| 做好日常巡检工作，不允许私自接电，不规范接电等现象，1日内上报。 | 未及时发现上报，每次扣2分。 |  |
| 做好各类规格型号电缆维护。 | 因线路被盗、年久老化（无安全保障）、施工过程中被施工单位挖断等，1日内上报，养护单位巡检未及时发现并上报，每超一天扣2分。 |  |
|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8分） | 突发抢修时，应立即组织人员在半小时内无条件赶赴现场进行抢修，保证路灯正常运转（衙前，高教园区40分钟)；如遇暴雨、台风、大雪等突发性天气灾害，应按甲方要求随时配备一定数量施工机械及抢险人员应急抢险。 | 8 | 自通知班组时起半小时内未到现场处理的，迟到半小时扣1分，半小时外扣2分；如因处理不及时，而引发责任事故，按责任事故对维护单位进行处罚，每次扣4分；遇突发性天气灾害未按要求配备机械及抢险人员，每次扣4分。 |  |  |
| 交办事项  （11分） | 认真对待市民来信来电的处理意见。及时处理“三来件”事项以及“数字城管”反映件，保证办结率和回复率达到100%，满意率100%；工作期间，乙方管理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合理调度和指挥。 | 5 | 数字城管等其它交办事项未按要求办结，每次每件扣1分；数字城管采集的有责问题，每件扣1分；信访有责投诉每件扣2分；上级领导督办问题处理不力，每件扣3分；各类提案议案问政等处理不力，每件扣3分；媒体负面报道，每件扣5分；不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管理行为，每次扣5分。 |  |  |
| 按时按要求回复数字城管、12345热线、民情双访、网络问政等交办案件。 | 6 | 未按时按要求回复数字城管、12345热线、民情双访、网络问政等交办案件的，每件扣1分，并处以每件2000元罚款。二次问题的交办案件每件罚款4000元、三次问题每件6000元，以此类推。 |  |  |
| 人员机械  （7分） | 每片区至少配备1辆巡查车辆、1辆登高车辆，每车至少配备三名电力施工人员，另安排2名巡检人员（共计至少8人）。每日亮灯前半小时于监理处签到。 | 7 | 未按要求配备并签到的，每缺少一辆施工作业车辆扣2分，每缺少一名人员扣0.5分。 |  |  |
| 材料管理  （6分） | 对无法使用的灯具、光源、电器，更换时品牌的选择要与原品牌相同。无法采购到的应经业主同意后采用不低于同类光源、电器标准的其他设备。 | 6 | 如发现使用品牌与原品牌不同且未经甲方同意，每次扣2分，并处以2000元罚款，多次违规加倍处罚。 |  |  |
| 台账资料管理  （3分） | 健全公共照明设施维护的台帐资料，确保做好公共照明设施及其辅助设施日常巡查和维护台帐。每月20日向招标单位上交上月的日常巡查维修台帐。每日上交每日汇报资料。所有维修工作应及时上报联系单，上报时间为：次月5日送至监理单位，10日送至业主单位签证 | 3 | 当月20日前逾期不报上月巡查维修台账或未将维修联系单按上报时间送至监理单位，每次扣2分，业主多次催促仍不上交的加倍扣分。  未上交每日巡检资料的，一天扣0.5分。 |  |  |
| 不定期考核  （20分） | 安全生产  （10分） | 负责养护范围内照明及相配套设施的维护运行，确保所有运行设备的可靠、安全。 | 5 | 因维护不当造成的事故，发生责任事故和安全事故，每次扣5分。 |  |  |
| 严格遵守建设部门的安全管理条例，服从安检人员稽查；电工必须具有带电作业操作证；作业时须配戴安全帽、穿电工鞋、系好保险带，并统一着装；维修现场须设置警示告示牌。 | 5 | 不服从安检人员稽查，每次扣2分；电工未取得电工操作证进行带电作业每次扣1分；维修人员未按规定穿戴，每项扣0.5分；维修现场未设置警示告示牌每次扣1分。 |  |  |
| 养护计划响应  （2分） | 严格按照养护计划实施日常养护，未经业主同意不得自行调正养护计划。 | 2 | 未按照养护计划实施日产养护，或未经业主同意自行调整养护计划，每次发现扣1分 |  |  |
| 日常巡查  （3分） | 建立维护巡查制度，对公共照明设施做到常巡视、常检查，确保区公用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避免因外力破坏、灯杆倒塌、撞杆、被盗、雷击、电器漏电、计量表烧毁等原因引起安全责任事故（不可抗力除外）；保证按计划进行巡查。 | 3 | 未贯彻维护巡查制度，导致上述事故发生后处理不及时，每次扣1分，未及时发现大面积灭灯情况每次扣2分；发现未按计划上路巡查情况，每次扣1分。 |  |  |
| 其他  （5分） | 维护单位不得擅自将公用照明设施电源用于其它企业、单位或个人。 | 4 | 若发现有此类情况，每次扣2分 |  |  |
| 月度“数字城管”派遣案卷数量超过40件的视为巡检不达标。12345热线、民情双访、网络问政等投诉案件超过10件视为巡检不达标。 | 1 | 数字城管每超过10件每件扣0.5分，投诉案件每超过2件每件扣0.5分。二次投诉案件每件扣1分罚款2000元，三次投诉案件每件扣2分罚款4000元，以此类推。 |  |  |
| 注：1.养护管理实行百分制考评，每扣1分，按比例扣除相关费用；连续两次以上考核分低于90分的、单次考核分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担保金。2.各类投诉案件未及时处理而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况做出相应扣分。3.市级及以上上级部分考核，如有扣分，则按上级部门扣分情况，五倍扣分。4.同类问题重复出现的，视情况加倍处罚。未尽事宜详见合同。 | | | | | | |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商务技术分（9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分值区间 | 主客  观分 |
| 商务资信分（17分） |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单个项目完成8000盏及以上的类似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成功案例，得1分，其余不得分；  注：1.上述内容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节能量审核报告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材料无法佐证的，相关业绩不计入本项评分。 | 1 | 客观分 |
|  | 投标人企业认证 | （1）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注：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无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备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证书，服务等级为AAAAA的得2分；服务等级为AAAA的得1分；服务等级为AAA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无则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的得1分。  注：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无则不得分。   1.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的得1分。 2. 投标人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得1分 3.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无则不得分。 | 10 | 客观分 |
|  | 所投设备证书 | 投标人所投灯具产品厂家具备：   1. 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2. 售后服务成熟度认证证书，通过8星级认证及以上的得3分；通过5-7星级认证的得2分；通过5星级以下认证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3）具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同时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1分。  注：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无则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 技术服务分（73分） | 4 | 软件系统架构解析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建议书中对整体软件系统架构、功能模块、系统接口等理解；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具有系统性、科学性，核心编制内容具有专业性和针对性，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强：得4分；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具有系统性、科学性，核心编制内容具有专业性和针对性：得3分；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具有系统性、科学性：得2分；  具备整体工作方案：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4 | 主观分 |
| 5 | 智慧路灯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方案 | 智慧路灯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方案（包括智慧路灯管理信息平台建设说明、控制系统及平台软件的性能的符合性、先进性及兼容性等内容）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具有系统性、科学性，核心编制内容具有专业性和针对性，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强：得4分；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具有系统性、科学性，核心编制内容具有专业性和针对性：得3分；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具有系统性、科学性：得2分；  具备整体工作方案：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4 | 主观分 |
| 6 | 技术指标响应性 | 投标人应对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第四条技术要求中各项技术参数、规格、型号、性能等进行响应。打●重要指标出现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本项总分25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内容须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无则不得分。 | 25 | 客观分 |
| 7 | 灯具检测报告（注：须提供相对应的检验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提供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具备CMA，ilac-MRA，CNAS标志，且指标合格方为有效。请提供索引表。） | 灯具通过7000小时双85（温度85℃，湿度85%）恒定湿热测试，且测试后光通维持率不低于90%的得2分,无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灯具产品通过系统光效超过200Lm/W时得1分。 | 1 | 客观分 |
| 通过3G振动试验的得1分。 | 1 | 客观分 |
| 防风等级达到16级（风速V=51—56m/s）以上的得1分。 | 1 | 客观分 |
| 模组防护等级达到IP68，得1分。 | 1 | 客观分 |
| 对外界的机械碰撞防护达到IK10的得1分。 | 1 | 客观分 |
| 通过5000H中性盐雾测试，且测试后光通维持率不低于100%的得1分。 | 2 | 客观分 |
| 灯具以在标准环境温度25℃下，LED灯珠结温不超过55℃的得1分。 | 1 | 客观分 |
| 按照《GB/T 33721-2017》标准，通过高低温循环（负40~50℃ 250次）；通过恒定湿热（40℃,93%RH）测试达到168H；通过电源开关测试400,000次；通过高温操作（60℃,168h）测试；通过低温启动（负40℃）测试；通过高、低温（100℃，-40℃，72H)存储测试；通过全部测试项目的，得5分，每少一项扣1分。 | 5 | 客观分 |
| 按照《GB/T 16422.2-2014》标准，透镜通过1000小时光老化测试（UV）得2分，无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通过10倍及以上自重的吊重测试，测试周期不短于10000H的，得2分，无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8 | 所投灯具具有认证 | 1. 通过光通维持率检测，燃点30000小时光通维持率不低于95%的得1分, 燃点30000小时光通维持率不低于92%的得1分。对应测试样品需有CQC节能认证证书扫描件,没有认证或没有报告均不得分。 2. 以整灯形式经过防腐测试，对应测试样品防腐等级达到WF2,并且提供CQC WF2防腐认证得1分（须提供CQC防腐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无则不得分）。 3. 投标灯具的LED模块交流电子控制装置品牌与灯具品牌一致的得1分（须提供LED模块交流电子控制装置CCC证书扫描件，无则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9 | 人员配备 |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具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经理证且同时具备能源审计师证的得2分；  具备二级及以上建造师且同时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的，每个人得1.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1.建造师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证），无则不得分。  2.以上两项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无则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10 | 节能技术方案与服务承诺 | 节能技术方案与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灯具替换方案、节能效果预评估、本地化服务能力及响应等）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具有系统性、科学性，核心编制内容具有专业性和针对性，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强：得4分；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具有系统性、科学性：得3分；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得2分；  具备整体工作方案：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4 | 主观分 |
| 节电量（折合电费）：承诺改造后与改造前相比较，可节约电费100万元以上的，得1分。 | 1 | 客观分 |
| 11 | 巡检、养护方案与保障措施 | 巡检、养护方案与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巡查管理方案、养护计划安排、保障措施、应急方案等）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具有系统性、科学性，核心编制内容具有专业性和针对性，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强：得4分；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具有系统性、科学性：得3分；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得2分；  具备整体工作方案：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4 | 主观分 |
| 12 | 安全生产管理 | ①制订安全生产制度，且有定期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得1.5分。  ②有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并提供相关证书 ，得1.5分。 | 3 | 客观分 |

**价格分（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价格分 | 13 | 价格权值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10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4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3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杭州市萧山区市政绿化养护保障中心**

**合同能源托管项目**

**服务合同**

|  |  |
| --- | --- |
| **甲 方：** | 杭州市萧山区市政绿化养护保障中心 |
| **乙 方：** |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合同能源托管服务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建设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
| 联系人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电话 |  | 传真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号 |  | | | | |
| 乙方（托管服务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
| 联系人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电话 |  | | 传真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号 |  | | | | |

鉴于本合同双方同意按“合同能源托管”模式就 杭州市萧山区市政绿化养护保障中心合同能源托管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进行EMC能源费用托管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节 术语和定义**

甲乙双方确定：该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术语，适用于如下定义：

1.1 合同能源托管：[节能服务公司](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A%82%E8%83%BD%E6%9C%8D%E5%8A%A1%E5%85%AC%E5%8F%B8/4448118"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3%BD%E6%BA%90%E6%89%98%E7%AE%A1/_blank)针对任何用能企业，对能源的购进、使用以及用能设备效率、用能方式、政府节能考核的全面承包管理，并提供资金进行技术和[设备更新](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E%BE%E5%A4%87%E6%9B%B4%E6%96%B0/6508760"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3%BD%E6%BA%90%E6%89%98%E7%AE%A1/_blank)，进而达到节能和节约能源费用的目的，完成国家对能耗企业的考核目标；能源托管重在管理，对客户提供能源专家型的价值服务。

1.2 合同能源托管项目：以合同能源托管机制实施的节能项目。

1.3 托管服务单位：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能耗费用支出、节能项目设计、改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管理及维护等服务的专业化公司。

1.4 道路照明节能措施：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通过提高道路照明系统终端用电效率，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节电措施，并通过道路照明时间、照度等精细化管理方法制止浪费，有效、合理地利用电能，在实现照明需求的同时减少用电量，达到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的目的。

1.5 项目改造目标及内容（以下内容的数量以实际验收为准）：

1.5.1单个单位路灯配电箱加装智能控制终端控制器，约110台。

1.5.2原有养护范围内路灯(约4万盏)增加单灯控制器；其中约6000盏钠灯、金卤灯按现行道路照明规范要求进行更换。其他设施可延伸能源节能管理的进行计划节能改造（如部分节能灯、霓虹灯的改造）。上述单灯控制器均需接入相关智慧平台系统，并完成对接。

1.5.3试点在新城隧道出入口加装光伏及储能系统，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相关后期延伸工作。

1.5.4区市政绿化中心新增（减）用能设施功率增（减）量部分在财政政策允许范围内列入本合同托管范围内。

1.6 项目时间边界：在合同中约定，对项目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时间期限。

1.7 项目功能性完工：项目节能技术措施实施结束，功能性指标达到设计指标。

1.8该合同中有关照明类的术语适用于国家最新版本照明标准中的术语定义。在合同执行期限内,乙方的技术方案可以根据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进行调整,以保持符合性。

1.9该合同中有关项目设备质量、工艺质量、照明质量的标准适用于国家相关标准。

1.10 该合同中“年”“月”“工作日”“小时”是指项目相关方收集数据而言的时限，通常是用公历。在整个项目文件中，相应时效概念保持一致。

1.11 当期：是指在合同履行中，用于能耗、节能量、电费、节能效益等计量核算的当前时效周期。在整个项目文件中，相应数据的时效周期保持一致。

1.12 在该合同中未明文规定计算公式或核算办法按数学及统计学定义的公式或核算办法执行。

1.13 该合同中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第二节 项目期限**

2.1 托管期限为十五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2 本项目建设期为180天，于 年 月 日前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第三节 项目方案设计、实施和项目的验收**

3.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项目方案文件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进行本项目的实施。

3.2 乙方应当依照第2.2条规定的时间依照项目方案的规定开始项目的建设、实施和运行。

3.3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项目验收。

**第四节 托管范围、托管服务费用的付款方式、付款数量、付款时间**

4.1 托管范围：

4.1.1本项目托管范围详见合同附件一；

4.1.2甲方新增用能设施、移交接手的用能设施及用能设施功率增量部分，均列入本合同托管内容；新增加的用能设施、移交接手的用能设施及用能设施功率增量部分，无法提供能源费用缴纳记录的，按理论功率或功率差额计算出年能源费用金额并结合本次中标下浮率计算，作为基数支付给乙方；可以提供能源费用缴纳记录的按移交前所产生能源费用的年平均值（不足一年或超过一年的折算至一年的平均值）并结合本次中标下浮率计算，作为基数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并统一向电力部门缴纳能源费用。

4.2本项目托管费用为 **万元/年**；以售电电价 元/kWh为基准，如果售电电价波动在±10%范围以内，仍按原托管费用执行，如果售电电价超过基准10%，甲方需按比例补足超过部分给乙方（含10%），如果售电电价低于基准10%，乙方需按比例退还低于部分给甲方（含10%）。（一年核算一次，在甲方下一年度支付的托管费用中增减）

4.3托管期限为 **十五年 。**

4.4本项目托管费用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第一年托管费用的40%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第一年剩余60%托管费用，第二年开始支付方式为年度支付，即 万元/年，一年支付一次，具体支付时间及金额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年度 | 支付时间 | 支付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方在申请付款时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封皮、合同盖章页及与付款相关的内容页复印件各1份。

4.5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6乙方收款账号为：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第五节 甲方的义务**

5.1 如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是基于任何有权的第三方的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由甲方向相应的政府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申请许可、同意或者批准，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请求，及时申请该等许可、同意或者是批准，并在本合同期间保持其有效性。甲方也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协助其获得其他为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许可、同意或者是批准。

5.2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及时提供节能项目设计和实施所必须的资料和数据，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5.3 提供节能项目实施所需要的现场条件和必要的协助，如清理施工现场、合理调整生产、设备试运行等。

5.4 甲方应指派相关操作人员参加培训。

5.5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5.6 甲方应根据项目方案的相关规定，及时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的验收，并提供验收文件。

5.7 合同期间，如设备发生故障、损坏和丢失，甲方应在得知此情况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对设备进行维修和监管。

5.8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付款。

5.9 甲方应当将与项目有关的其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要求及时提前告知乙方，乙方自行准备防护用品。

5.10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5.11甲方原有合同能源管理范围内灯具维护合同到期后维护一并纳入本次托管项目，不再另行招标，维护费按乙方中标下浮费率计算支付。

5.12其他 -

**第六节 乙方的义务**

6.1 乙方应当按照项目方案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或者通过经甲方批准的第三方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运营以及维护。乙方所有安装的智控设备需接入甲方原有系统平台。

6.2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其聘请的第三方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施工场所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甲方合理的现场调配。

6.3 乙方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对甲方指派的管理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以使其能承担相应的工作要求。

6.4 乙方应当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要求，申请除必须由甲方申请之外的有关项目的许可、批准和同意。

6.5 乙方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要求。

6.6 在接到甲方或其他途径关于项目运行故障的通知之后，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完成相关维修或设备更换。

6.7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或者其聘请的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6.8 项目合同周期到期前，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甲方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对所供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乙方负责修理，在修复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甲方。

6.9乙方应对招标范围内的照明设备维护工作，在维护期内保证灯具照度按《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进行管理。

6.10乙方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职责。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规定的管理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组织实施作业。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的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完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6.11合同期间，乙方收到托管费用后，需及时向相关电力部门支付甲方的用能费用。

6.12合同期间，托管范围内的所有照明设备维护由乙方负责，甲方支付给乙方维护费。

**第七节 项目的更改**

7.1 项目开始运行之后，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参加工作会议，讨论与项目运行和维护有关的事宜。

7.2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有权为优化项目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乙方应当预先将项目改造方案提交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才可进行改造，所有的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内容格式详见合同附件三。

7.3托管期间，用能设备的增加、减少或变化应当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并相应地据实增加或减少托管费用。具体内容格式详见合同附件四。

**第八节 所有权和风险分担**

8.l 在本项目实施总周期到期并且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下的所有设备、设施和仪器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项目中的设备、设施和仪器财产（简称“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本项目实施总周期顺利履行完毕之后，该等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该等项目财产当期正常运行。

8.2 因甲方原因提出终止合同时，乙方不退还甲方前期支付的所有能源托管费用，同时甲方需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已投入的设备费用和安装费用（详见合同附件二）。终止合同后，所有能源电费由甲方负责向电力部门支付，并且乙方不再提供备品备件及对已改造设备的维护保养。

8.3 如是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无法实施或者乙方中途擅自解除合同，乙方安装的所有设备归甲方所有。

8.4 合同签订后乙方对本项目实施节能改造，节能改造后该项目产生的碳排放交易权、知识产权等权益及相关补贴均归乙方所有，甲方需配合乙方申请并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及补贴。

**第九节 违约责任**

9.1 甲方或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及目标要求的，即视为违约。

9.2 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并采取补救措施，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经济损失。具体赔偿数额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执行。

9.3甲方未遵守能源使用规章制度导致浪费，浪费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9.4如甲方未遵守本合同附件及其他条款约定，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实际损失额向乙方赔偿。

9.5 已完工项目在验收之前，乙方负责对已完工项目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系乙方责任由乙方负责修复。

**第十节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相关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事件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a) 雷电、洪水、风暴、地震、滑坡、暴雨等自然灾害、海上危险、航行事故、战争、骚乱、暴动、全国紧急状态（无论是实际情况或法律规定的情况）、戒严令、火灾或劳工纠纷（无论是否涉及相关方的雇员）、流行病、隔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b) 任何政府单位或非政府单位或其它主管部门（包括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以及国际机构）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有法律强制约束力的法案所规定的没收、约束、禁止、干预、征用、要求、指示或禁运。但不得包括一方资金短缺的事实。

10.2 如果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或预计无法履行合同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就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的5日内向另一方（“非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

10.3 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10.4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和合同期限相应顺延，并将不会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对非影响万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10.5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的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60个连续日，且在此期间，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下的项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而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节 合同解除**

11.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

11.2 在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六条、第八条及投标文件中约定的项目内容、技术要求、权利义务及服务承诺等进行项目管理，全部或部分达不到约定的项目内容、技术要求、权利义务及服务承诺等且虽进行整改仍不能达到约定的项目内容、技术要求、权利义务及服务承诺等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3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节 争端的解决**

12.1 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2.2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依据国家标准，由相关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双方应当接受，质量鉴定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服务质量责任方承担。

**第十三节 费用的分担**

13.1 除非本合同下的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双方应当各自承担履行本协议下义务的费用。

13.2 除非本合同下的其他条款或附件另有规定，则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并承担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运营、监测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所需设备、设施、技术购置、更换的费用。

**第十四节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履行期满（15年）前一个月内，如乙方有重大违约行为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不再续签，否则本合同自动延长五年，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合同。

14.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 五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4.3本合同下的通知应当用专人递交、挂号信、快递、电报、电传、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本合同开头所列的地址。如该通知以口头发出，则应尽快的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确认。如一方联系地址改变，则应当尽速书面告知对方。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14.4 本合同附件是属于本合同完整的一部分，如附件部分内容如与合同正文不一致，优先适用合同附件的规定。

14.5 本合同的修改应采取书面方式。

14.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7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_\_\_\_年\_\_\_月\_\_\_日在 \_\_\_\_\_\_\_\_\_ 签订。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附件一**

**托 管 范 围**

用户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电表编号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注：具体托管范围以**实际验收**数量为准。

**附件二**

**托管期设备费用总支出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万元） | 备注 |
| 1 | LED灯具 |  |  |  |  |
| 2 | 单灯控制器 |  |  |  |  |
| 3 | 智能终端 |  |  |  |  |
| 4 | 光伏+储能 |  |  |  |  |
| 5 | 总计（万元） |  |  |  |  |
|  |  |  |  |  |  |

注：具体设备数量以实际验收数量为准。

**附件三**

**用能设备改造方案审核表**

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改造方案简述：  （包括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的方案）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 业主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不同意改项目改造方案申报。      业主单位：（盖章）  审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四**

**托管范围内用能设备及配套设施**

**数量、金额变更确认单**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数量变更 | □增加/□减少 | | | | | | |
| 变更原因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功率 | 设备位置 | 数量 | 金额  （元/年）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节能服务单位意见：  □数量、金额无误/□数量、金额有误需核对。  节能服务单位：（盖章）  核对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业主单位意见：  □数量、金额无误/□数量、金额有误需核对。  业主单位：（盖章）  核对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47）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48）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50）

##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52）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54）

（3）联合协议…………………………………………………………………（56）

（4）分包意向协议……………………………………………………………（57）

（5 符合性审查资料………………………………………………………… （58）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59）

（7）商务技术偏离表…………………………………………………………（60）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61）

（9）投标承诺书………………………………………………………………（62）

##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9投标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第四条技术要求2.3.21“▲”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承诺书，若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决定参加贵方杭州市萧山区市政绿化养护保障中心能源托管项目，并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要求。为此，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我方路灯智慧系统与萧山区市政绿化养护保障中心智慧市政绿化管理路灯智慧系统平台相兼容运作并满足其它各项招标需求。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64）

（2）中小企业声明函…………………………………………………………（65）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标项1 | 托管服务时间（年） | 年费用报价 | 备注 |
| 杭州市萧山区市政绿化养护保障中心能源托管项目 | 15 | 元/年 |  |

**注**：（1）不提供此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 期：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投标人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投标人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6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同时有样品和演示的，可委托不同人员。**

**附件7：托管范围清单**

**道路路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路灯类型** | **路灯数量** | **灯头类型** | **备注** |
| **道路路灯** | | | | | |
| 1 | 螺东路 | 单叉 | 52 | LED |  |
| 2 | 环城东路 | 单叉 | 32 | LED |  |
| 3 | 南秀路 | 双叉 | 690 | LED |  |
| 4 | 蜀山路 | 双叉 | 534 | 金卤灯 |  |
| 单叉 | 57 | 钠灯 |  |
| 5 | 亚太路 | 单叉 | 200 | LED |  |
| 6 | 风情大道 | 双叉 | 502 | 金卤灯 |  |
| 单叉 | 145 | 钠灯 |  |
| 7 | 潘水路 | 双叉 | 160 | LED |  |
| 单叉 | 9 | LED |  |
| 8 | 道源路 | 双叉 | 130 | LED |  |
| 单叉 | 14 | LED |  |
| 9 | 晨辉路 | 双叉 | 448 | LED |  |
| 单叉 | 12 | LED |  |
| 10 | 潘右路 | 双叉 | 48 | 金卤灯 |  |
| 11 | 文杰路 | 单叉 | 15 | LED |  |
| 12 | 萧然西路 | 单叉 | 158 | LED |  |
| 13 | 萧然南路 | 单叉 | 61 | LED |  |
| 14 | 萧然东路 | 双叉 | 88 | LED |  |
| 15 | 城桥路 | 单叉 | 9 | LED |  |
| 16 | 体育路 | 双叉 | 50 | LED |  |
|  |  | 双叉 | 30 | LED |  |
| 17 | 永久路 | 单叉 | 85 | LED |  |
| 双叉 | 20 | LED |  |
| 18 | 永久路北伸 | 单叉 | 6 | LED |  |
| 双叉 | 48 | LED |  |
| 19 | 北干一苑路 | 单叉 | 24 | LED |  |
| 20 | 北干山南路 | 单叉 | 115 | LED |  |
| 单叉 | 20 | LED |  |
| 21 | 洄澜路 | 单叉 | 46 | LED |  |
| 22 | 洄澜北路 | 单叉 | 19 | LED |  |
| 23 | 双桐路 | 单叉 | 19 | LED |  |
| 24 | 商城河路 | 单叉 | 11 | 钠灯 |  |
| 25 | 商城西路 | 单叉 | 14 | LED |  |
| 26 | 商城路北 | 双叉 | 38 | LED |  |
| 27 | 商城南路 | 双叉 | 274 | LED |  |
| 28 | 商城中路 | 双叉 | 74 | LED |  |
| 29 | 站前路 | 双叉 | 48 | LED |  |
| 30 | 江寺路 | 单叉 | 48 | LED |  |
| 31 | 百尺溇路 | 单叉 | 12 | LED |  |
| 32 | 高桥路 | 单叉 | 191 | LED |  |
| 三叉 | 18 | LED |  |
| 33 | 品文街 | 双叉 | 44 | 金卤灯 |  |
| 34 | 萧绍路 | 双叉 | 370 | LED |  |
| 35 | 萧绍东路 | 双叉 | 224 | LED |  |
| 36 | 萧明线 | 双叉 | 184 | LED |  |
| 37 | 衙前路 | 双叉 | 320 | LED |  |
| 单叉 | 75 | LED |  |
| 38 | 工人路 | 双叉 | 342 | LED |  |
| 单叉 | 43 | LED |  |
| 39 | 城北路 | 单叉 | 5 | 金卤灯 |  |
| 40 | 萧棉路 | 单叉 | 48 | LED |  |
| 41 | 海塘路 | 单叉 | 24 | 钠灯 |  |
| 42 | 海塘路 | 单叉 | 22 | 钠灯 |  |
| 43 | 煤场路 | 单叉 | 12 | LED |  |
| 44 | 山阴路 | 双叉 | 198 | LED |  |
| 单叉 | 32 | LED |  |
| 45 | 山阴路 | 双叉 | 126 | 金卤灯 |  |
| 46 | 新城路 | 双叉 | 668 | LED |  |
| 单叉 | 40 | LED |  |
| 47 | 金城路 | 双叉 | 112 | LED |  |
| 单叉 | 126 | LED |  |
| 48 | 红枫路 | 单叉 | 9 | 钠灯 |  |
| 49 | 城河街 | 3叉 | 147 | 钠灯 |  |
| 单叉 | 3 | 钠灯 |  |
| 50 | 河滨路 | 单叉 | 6 | 钠灯 |  |
| 51 | 休博路 | 单叉 | 10 | 金卤灯 |  |
| 52 | 乐园路 | 单叉 | 9 | LED |  |
| 53 | 沈家里路 | 单叉 | 63 | LED |  |
| 54 | 市心中路 | 双叉 | 306 | LED |  |
| 55 | 市心北路 | 双叉 | 106 | LED |  |
| 56 | 西河路 | 单叉 | 55 | LED |  |
| 57 | 人民路 | 双叉 | 278 | LED |  |
| 58 | 崇化路 | 双叉 | 152 | LED |  |
| 59 | 03省道 | 单叉 | 89 | 钠灯 |  |
| 60 | 蜀惠路 | 单叉 | 24 | 钠灯 |  |
| 61 | 岳阳路 | 单叉 | 8 | 钠灯 |  |
| 62 | 惠业路 | 单叉 | 8 | 钠灯 |  |
| 63 | 萧杭路 | 单叉 | 158 | LED |  |
| 双叉 | 40 | LED |  |
| 64 | 金鸡路 | 双叉 | 220 | LED |  |
| 65 | 金惠路 | 双叉 | 358 | LED |  |
| 单叉 | 26 | LED |  |
| 66 | 博奥路 | 双叉 | 392 | LED |  |
| 67 | 金山路 | 双叉 | 116 | LED |  |
| 68 | 建设一路 | 双叉 | 82 | LED |  |
| 69 | 永金路 | 单叉 | 48 | LED |  |
| 70 | 开元路 | 单叉 | 19 | LED |  |
| 71 | 通广路 | 单叉 | 11 | LED |  |
| 72 | 新康路 | 单叉 | 16 | LED |  |
| 73 | 彩虹高架 | 双叉 | 56 | LED |  |
| 单叉 | 132 | LED |  |
| 74 | 彩虹大道 | 单叉 | 38 | LED |  |
| 75 | 通城高架路 | 单叉 | 40 | 钠灯 |  |
| 双叉 | 408 | 钠灯 |  |
| 76 | 通惠中路 | 双叉 | 414 | 钠灯 |  |
| 单叉 | 15 | 钠灯 |  |
| 77 | 通惠南路 | 双叉 | 214 | LED |  |
| 78 | 通惠北路 | 单叉 | 361 | 钠灯 |  |
| 双叉 | 924 | 钠灯 |  |
| 79 | 海塘路 | 单叉 | 40 | LED |  |
| 80 | 通货路 | 双叉 | 38 | 金卤灯 |  |
| 81 | 站通路 | 双叉 | 54 | LED |  |
| 82 | 黎端路 | 双叉 | 40 | LED |  |
| 83 | 郎家路 | 双叉 | 72 | LED |  |
| 84 | 滨水路 | 单叉 | 21 | LED |  |
| 85 | 蓝天路 | 单叉 | 8 | LED |  |
| 86 | 拱秀路 | 单叉 | 99 | LED |  |
| 87 | 拱秀路东伸 | 双叉 | 188 | 钠灯 |  |
| 88 | 仙家里路 | 单叉 | 15 | LED |  |
| 89 | 下湘湖路 | 单叉 | 54 | LED |  |
| 90 | 下湘湖路 | 单叉 | 15 | 金卤灯 |  |
| 91 | 湘湖路 | 单叉 | 100 | LED |  |
| 92 | 小白线 | 单叉 | 184 | 钠灯 |  |
| 93 | 吉利路 | 单叉 | 21 | 钠灯 |  |
| 94 | 环新路 | 单叉 | 9 | 钠灯 |  |
| 95 | 章潘桥 | 单叉 | 44 | 钠灯 |  |
| 96 | 育东路 | 单叉 | 11 | LED |  |
| 97 | 宁税路 | 双叉 | 28 | LED |  |
| 98 | 建设四路 | 双叉 | 496 | LED |  |
| 99 | 育才路 | 单叉 | 40 | LED |  |
| 双叉 | 532 | LED |  |
| 100 | 育才北路 | 单叉 | 87 | LED |  |
| 双叉 | 76 | LED |  |
| 101 | 梅花弄 | 单叉 | 11 | 钠灯 |  |
| 102 | 金家桥路 | 单叉 | 14 | 钠灯 |  |
| 103 | 鸿宁路 | 双叉 | 340 | LED |  |
| 104 | 心意路 | 单叉 | 31 | 钠灯 |  |
| 105 | 老工人路 | 单叉 | 7 | LED |  |
| 双叉 | 18 | LED |  |
| 106 | 纵二路 | 单叉 | 41 | LED |  |
| 107 | 湘浦路 | 单叉 | 17 | 金卤灯 |  |
| 双叉 | 48 | 金卤灯 |  |
| 108 | 金西路 | 单叉 | 21 | 钠灯 |  |
| 109 | 罗婆路 | 单叉 | 8 | 金卤灯 |  |
| 110 | B24路 | 双叉 | 28 | LED |  |
| 111 | 罗婆路 | 单叉 | 43 | LED |  |
| 112 | 罗婆路 | 双叉 | 88 | LED |  |
| 113 | 崇明路 | 单叉 | 29 | LED |  |
| 114 | 崇化路 | 双叉 | 152 | LED |  |
| 115 | 崇化路西 | 双叉 | 64 | LED |  |
| 116 | 向旭路 | 双叉 | 74 | 钠灯 |  |
| 117 | 向旭路 | 双叉 | 120 | LED |  |
| 118 | 向旭支路 | 单叉 | 18 | 钠灯 |  |
| 119 | 向旭支路南伸 | 双叉 | 40 | LED |  |
| 120 | 萧金路 | 单叉 | 26 | LED |  |
| 121 | 萧金路 | 单叉 | 57 | LED |  |
| 122 | 萧西路 | 单叉 | 18 | 钠灯 |  |
| 123 | 萧西路 | 单叉 | 70 | LED |  |
| 124 | 文化路 | 3叉 | 243 | LED |  |
| 125 | 大弄 | 单叉 | 8 | LED |  |
| 126 | 五道路 | 单叉 | 13 | LED |  |
| 127 | 同和公寓支路 | 单叉 | 6 | 钠灯 |  |
| 128 | 西湘弄 | 单叉 | 14 | 节能灯 |  |
| 129 | 西兴路 | 双叉 | 60 | 钠灯 |  |
| 130 | 裴家埭路 | 单叉 | 26 | LED |  |
| 131 | (辰良路) | 单叉 | 8 | LED |  |
| 132 | 堰下 | 单叉 | 12 | LED |  |
| 133 | 机场城市大道 | 单叉 | 94 | LED |  |
| 双叉 | 818 | LED |  |
| 134 | 博学路 | 双叉 | 178 | LED |  |
| 135 | 博学路 | 双叉 | 188 | LED |  |
| 136 | 纵十路 | 单叉 | 10 | LED |  |
| 137 | 湘西路 | 单叉 | 9 | LED |  |
| 双叉 | 112 | LED |  |
| 138 | 建设三路 | 双叉 | 82 | LED |  |
| 139 | 建设四路 | 双叉 | 90 | LED |  |
| 140 | 纵一路 |  | 8 |  |  |
| 141 | 兴议路 | 单叉 | 88 | LED |  |
| 142 | 横一路 | 单叉 | 30 | LED |  |
| 143 | 萧邮路 | 双叉 | 50 | LED |  |
| 单叉 | 108 | LED |  |
| 144 | 朝辉小学门口 | 单叉 | 29 | LED |  |
| 145 | 北二路 | 单叉 | 14 | LED |  |
| 146 | 市心南路 | 双叉 | 336 | LED |  |
| 147 | 市心南路 | 双叉 | 68 | LED |  |
| 148 | 市心南路 | 双叉 | 212 | 钠灯 |  |
| 149 | 规划二路 | 单叉 | 8 | LED |  |
| 150 | 纵七路 | 单叉 | 24 | LED |  |
| 151 | B12路 | 单叉 | 16 | LED |  |
| 152 | 南四路 | 双叉 | 68 | LED |  |
| 单叉 | 82 | LED |  |
| 153 | 蒙山路 | 单叉 | 24 | LED |  |
| 154 | 南三路 | 双叉 | 58 | LED |  |
| 155 | 曹家桥 | 单叉 | 43 | 钠灯 |  |
| 156 | 扬帆路 | 单叉 | 12 | 钠灯 |  |
| 157 | 三益线 | 单叉 | 20 | LED |  |
| 158 | 三益线 | 单叉 | 18 | LED |  |
| 159 | 古塘路 | 单叉 | 16 | 钠灯 |  |
| 160 | 兴五路 | 单叉 | 18 | LED |  |
| 161 | 山阴路支路 | 单叉 | 10 | LED |  |
| 162 | 大通路 | 单叉 | 9 | LED |  |
| 163 | 柳桥路 | 单叉 | 24 | LED |  |
| 164 | 文化路东伸 | 单叉 | 42 | LED |  |
| 165 | 博裕路 | 单叉 | 7 | 钠灯 |  |
| 166 | 萧然西路 | 双叉 | 30 | 钠灯 |  |
| **道路中杆灯** | | | | | |
| 1 | 晨辉路 | 6火 | 11 | LED |  |
| 6火 | LED |  |
| 6火 | LED |  |
| 6火 | LED |  |
| 4火 | LED |  |
| 4火 | LED |  |
| 4火 | LED |  |
| 2 | 南秀路 | 4火 | 18 | LED |  |
| 4火 | LED |  |
| 8火 | LED |  |
| 6火 | LED |  |
| 4火 | LED |  |
| 6火 | LED |  |
| 6火 | LED |  |
| 6火 | LED |  |
| 4火 | LED |  |
| 4火 | LED |  |
| 3 | 文杰路 | 3火 | 3 | LED |  |
| 3火 | LED |  |
| 4 | 螺东路 | 4火 | 3 | LED |  |
| 4火 | LED |  |
| 5 | 环城东路 | 4火 | 4 | LED |  |
| 4火 | LED |  |
| 4火 | LED |  |
| 4火 | LED |  |
| 6 | 蜀山路 | 4火 | 8 | LED |  |
| 6火 | LED |  |
| 6火 | LED |  |
| 6火 | LED |  |
| 7 | 高桥路 | 4火 | 2 | LED |  |
| 4火 | LED |  |
| 8 | 潘水路 | 6火 | 5 | LED |  |
| 6火 | LED |  |
| 6火 | LED |  |
| 6火 | LED |  |
| 9 | 萧然西路 | 4火 | 9 | LED |  |
| 4火 | LED |  |
| 6火 | LED |  |
| 2火 | LED |  |
| 2火 | LED |  |
| 6火 | LED |  |
| 3火 | LED |  |
| 10 | 育才路 | 6火 | 2 | LED |  |
| 4火 | LED |  |
| 11 | 商城南路 | 6火 | 3 | LED |  |
| 6火 | LED |  |
| 4火 | LED |  |
| 12 | 商城中路 | 6火 | 1 | LED |  |
| 13 | 拱秀路 | 4火 | 2 | LED |  |
| 6火 | LED |  |
| 14 | 通惠南路 | 6火 | 8 | LED |  |
| 6火 | LED |  |
| 6火 | LED |  |
| 6火 | LED |  |
| 6火 | LED |  |
| 15 | 通惠中路 | 6火 | 8 | LED |  |
| 2火 | LED |  |
| 3火 | LED |  |
| 6火 | LED |  |
| 8火 | LED |  |
| 16 | 萧然东路 | 4火 | 2 | LED |  |
| 4火 | LED |  |
| 17 | 新城路 | 4火 | 4 | LED |  |
| 18 | 人民路 | 4火 | 12 | LED |  |
| 6火 | LED |  |
| 6火 | LED |  |
| 6火 | LED |  |
| 6火 | LED |  |
| 3火 | LED |  |
| 9火 | LED |  |
| 6火 | LED |  |
| 6火 | LED |  |
| 6火 | LED |  |
| 19 | 萧然南路 | 3火 | 5 | LED |  |
| 6火 | LED |  |
| 2火 | LED |  |
| 6火 | LED |  |
| 6火 | LED |  |
| 20 | 西河路 | 4火 | 4 | 钠灯 |  |
| 4火 | 钠灯 |  |
| 4火 | 钠灯 |  |
| 4火 | 钠灯 |  |
| 21 | 体育路 | 3火 | 2 | 钠灯 |  |
| 4火 | 钠灯 |  |
| 22 | 江寺路 | 3火 | 2 | LED |  |
| 4火 | LED |  |
| 23 | 03省道 | 6火 | 6 | LED |  |
| 6火 | LED |  |
| 6火 | LED |  |
| 24 | 山南路 | 4火 | 3 | LED |  |
| 6火 | LED |  |
| 6火 | LED |  |
| 25 | 市心中路 | 5火 | 27 | LED |  |
| 26 | 市心北路 | 5火 | 3 | LED |  |
| 27 | 萧绍路 | 6火 | 17 | 钠灯 |  |
| 2火 | 钠灯 |  |
| 2火 | 钠灯 |  |
| 2火 | 钠灯 |  |
| 2火 | 钠灯 |  |
| 6火 | 钠灯 |  |
| 2火 | 金卤灯 |  |
| 2火 | 金卤灯 |  |
| 6火 | 金卤灯 |  |
| 6火 | 金卤灯 |  |
| 4火 | 金卤灯 |  |
| 6火 | 金卤灯 |  |
| 28 | 建设一路 | 6火 | 4 | 钠灯 |  |
| 4火 | 钠灯 |  |
| 29 | 风情大道 | 3火 | 32 | LED |  |
| 4火 | LED |  |
| 4火 | LED |  |
| 3火 | LED |  |
| 3火 | LED |  |
| 3火 | LED |  |
| 3火 | LED |  |
| 4火 | LED |  |
| 6火 | LED |  |
| 4火 | LED |  |
| 6火 | LED |  |
| 30 | 乐园路 | 4火 | 3 | LED |  |
| 4火 | LED |  |
| 31 | 工人路 | 4火 | 3 | LED |  |
| 6火 | LED |  |
| 5火 | LED |  |
| 32 | 山阴路 | 4火 | 5 | LED |  |
| 4火 | LED |  |
| 6火 | LED |  |
| 6火 | LED |  |
| 33 | 萧杭路 | 6火 | 12 | LED |  |
| 4火 | LED |  |
| 6火 | LED |  |
| 2火 | LED |  |
| 6火 | LED |  |
| 4火 | LED |  |
| 6火 | LED |  |
| 4火 | LED |  |
| 6火 | LED |  |
| 4火 | LED |  |
| 34 | 金惠路 | 4火 | 9 | LED |  |
| 6火 | LED |  |
| 5火 | LED |  |
| 4火 | LED |  |
| 6火 | LED |  |
| 4火 | LED |  |
| 35 | 育才北路 | 4火 | 5 | LED |  |
| 6火 | LED |  |
| 4火 | LED |  |
| 36 | 建设四路 | 6火 | 17 | LED |  |
| 6火 | LED |  |
| 3火 | LED |  |
| 3火 | LED |  |
| 6火 | LED |  |
| 6火 | LED |  |
| 6火 | LED |  |
| 6火 | LED |  |
| 4火 | LED |  |
| 3火 | LED |  |
| 6火 | LED |  |
| 6火 | LED |  |
| 3火 | LED |  |
| 3火 | LED |  |
| 37 | 永久路 | 4火 | 4 | LED |  |
| 4火 | LED |  |
| 2火 | LED |  |
| 38 | 通惠北路 | 6火 | 24 | LED |  |
| 8火 | LED |  |
| 8火 | LED |  |
| 8火 | LED |  |
| 4火 | LED |  |
| 39 | 崇化路（西） | 4火 | 4 | LED |  |
| 4火 | LED |  |
| 40 | 向旭路 | 4火 | 4 | LED |  |
| 4火 | LED |  |
| 41 | 山阴路 | 4火 | 1 | LED |  |
| 42 | 建设三路（风情大道-博奥路） | 4火 | 6 | LED |  |
| 43 | 兴议路 | 4火 | 7 | LED |  |
| 44 | 横一路 | 4火 | 2 | LED |  |
| 45 | 萧邮路 | 4火 | 8 | LED |  |
| 46 | 市心南路（南秀路-03省道） | 5火 | 10 | LED |  |
| 47 | 市心南路（潘水路-南秀路） | 5火 | 2 | LED |  |
| 48 | 市心南路（萧绍路-潘水路） | 5火 | 6 | LED |  |
| 49 | 机场城市大道 | 3火 | 33 | LED |  |
| 50 | 通惠北路 | 8火 | 4 | LED |  |
| 51 | 扬帆路 | 4火 | 3 | LED |  |
| 52 | 南四路 | 4火 | 6 | LED |  |
| 53 | 规划二路 | 4火 | 1 | LED |  |
| 54 | B12路 | 4火 | 1 | LED |  |
| 55 | 朝辉小学门口 | 2火 | 1 | LED |  |
| **城市下穿、隧道** | |  |  |  |  |
| 1 | 市心路下穿 | 隧道灯 | 572 | LED |  |
| 2 | 潘水路 | 桥灯 | 8 | 节能灯 |  |
| 3 | 萧西路与湘湖路交叉口  蜀山路与亚太路交叉口 | 梅花灯 | 240 | 节能灯 |  |
| 4 | 风情大道下穿 | 隧道灯 | 100 | 金卤灯 |  |
|  | 130 | 节能灯 |  |
| 5 | 永久隧道 | 隧道灯 | 376 | LED |  |
| 6 | 人民路下穿 | 隧道灯 | 30 | LED |  |
| 7 | 晨晖路公铁立交 | 投光灯 | 4 | LED |  |
| 8 | 西山隧道 | 隧道灯 | 665 | LED |  |
| 9 | 西山立交 | 隧道灯 | 727 | LED |  |
| 桥侧景观灯 | 384 | LED彩带 |  |
| 桥下绿化景观灯 | 109 | 节能灯 |  |
| 安全指示牌 | 3 | LED |  |
| 地铁隧道灯 | 105 | LED |  |
| 10 | 市心路人行下穿 | 地铁隧道灯 | 136 | LED |  |
| 11 | 人民路人行下穿 | 隧道灯 | 22 | LED |  |
| 12 | 新城路萧绍路下穿 |  | 193 | LED |  |
| 13 | 新城路隧道 |  | 736 | LED |  |
| 14 | 新城路金城路下穿 |  | 88 | LED |  |
| 15 | 金城路铁路立交下金城路泵站 |  | 44 | 钠灯 |  |
|  | 256 | LED |  |
| 16 | 香悦公馆门口 |  | 7 | 节能灯 |  |
| 17 | 金城路潇潇铁路立交下大润发 |  | 20 | 节能灯 |  |
| 18 | 育才路铁路立交下 |  | 14 | 钠灯 |  |
| 19 | 站通路立交下 |  | 108 | LED |  |
| 20 | 育才路隧道 |  | 280 | LED |  |
| 21 | 育才路萧绍路下穿 |  | 18 | 节能灯 |  |
|  | 60 | LED |  |
| 22 | 育才路萧绍路下穿 | 指路牌 | 9 |  |  |
| 安全出口 | 16 |  |  |
| 23 | 城东泵站 |  | 5 | 节能灯 |  |
| 24 | 南门江大桥 |  | 104 | LED |  |
|  | 60 | LED |  |
|  | 8 | 钠灯 |  |
|  | 4200 | LED |  |
|  | 203 | LED |  |
| 25 | 涝湖村下穿 |  | 40 | 金卤灯 |  |
| 26 | 拱秀路下穿 |  | 8 | LED |  |
| 27 | 湘湖岭隧道 |  | 280 | LED |  |
| 28 | 湘湖浅埋隧道 |  | 3500 | LED |  |
| **桥梁** | |  |  |  |  |
| 1 | 育才路 | 节能灯 | 4 | 节能灯 |  |
| 2 | 道源路 | 节能灯 | 20 | 节能灯 |  |
| LED | 20 | LED |  |
| 3 | 新城路 | 金卤灯 | 8 | 金卤灯 |  |
| 4 | 高桥支路 | LED | 104 | LED |  |
| LED | 60 | LED |  |
| LED | 8 | LED |  |
| 5 | 萧绍路 | 节能灯 | 4 | 节能灯 |  |
| 6 | 工人路桥 | 钠灯 | 116 | 钠灯 |  |
| 7 | 03省道 | 金卤灯 | 28 | 金卤灯 |  |
| 8 | 大浦桥 | 节能灯 | 12 | 节能灯 |  |
| 9 | 望月桥 | 节能灯 | 16 | 节能灯 |  |
| 10 | 东城入口 | LED | 4200 | LED |  |
| 11 | 商河桥 | 节能灯 | 4 | 节能灯 |  |
| 12 | 育春桥 | 节能灯 | 20 | 节能灯 |  |
| 13 | 新桥 | 节能灯 | 4 | 节能灯 |  |
| 14 | 黄家桥 | 节能灯 | 4 | 节能灯 |  |
| 15 | 金家河桥 | LED | 4 | LED |  |
| 16 | 文源桥 | 节能灯 | 20 | 节能灯 |  |
| 17 | 竹林桥 | 节能灯 | 4 | 节能灯 |  |
| 18 | 泰和桥 | 钠灯 | 18 | 钠灯 |  |
| 19 | 文汇桥 | LED | 60 | LED |  |
| 20 | 供电所桥 | LED | 20 | LED |  |
| 21 | 博奥路北塘河桥 | 点光源 | 450 | LED |  |
| 线条灯 | 190 | LED |  |
| 洗墙灯 | 1250 | LED |  |
| 庭院灯 | 32 | LED |  |
| 22 | 廊桥（桥上、桥下） | 瓦楞灯 | 664 | 瓦楞灯 |  |
| 亭内宫灯 | 10 | 节能灯 |  |
| 亭柱景观灯 | 12 | 节能灯 |  |
| 桥侧线条灯 | 60 | LED |  |
| **社区** | |  |  |  |  |
| 1 | 藕湖浜社区 | 庭院灯 | 103 | 节能灯 |  |
| 单叉 | 1 | 节能灯 |  |
| 2 | 东阳桥社区 | 庭院灯 | 14 | 节能灯 |  |
| 单叉 | 8 | 节能灯 |  |
| 庭院灯 | 42 | LED |  |
| 3 | 陈公桥社区 | 庭院灯 | 80 | 节能灯 |  |
| 4 | 回澜北苑社区 | 庭院灯 | 146 | 节能灯 |  |
| 5 | 百尺溇社区 | 单叉 | 99 | 节能灯 |  |
| 单叉庭院灯 | 19 | LED |  |
| 单叉灯 | 27 | LED |  |
| 6 | 育才东社区 | 庭院灯 | 85 | 节能灯 |  |
| 单叉灯 | 25 | 节能灯 |  |
| 7 | 江寺社区 | 庭院灯 | 96 | 节能灯 |  |
| 单叉灯 | 30 | 节能灯 |  |
| 单叉灯 | 30 | LED |  |
| 8 | 高桥小区 | 庭院灯 | 275 | 节能灯 |  |
| 庭院灯 | 30 | 钠灯 |  |
| 9 | 通达小区 | 庭院灯 | 30 | 节能灯 |  |
| 10 | 红枫小区一期 | 庭院灯 | 54 | LED |  |
| 11 | 红枫小区二期 | 庭院灯 | 82 | LED |  |
| 12 | 红枫小区小路 | 单叉 | 10 | 钠灯 |  |
| 13 | 发展公寓 | 庭院灯 | 10 | 节能灯 |  |
| 14 | 西河路社区 | 单叉 | 90 | 节能灯 |  |
| 15 | 崇化社区与俊良社区 | 庭院灯 | 146 | LED |  |
| 单叉灯 | 28 | LED |  |
| 庭院灯 | 84 | 节能灯 |  |
| 单叉灯 | 46 | 节能灯 |  |
| 16 | 南门江社区 | 单叉 | 15 | 节能灯 |  |
| 庭院灯 | 12 | 节能灯 |  |
| 庭院灯 | 10 | LED |  |
| 17 | 潘水北苑 | 单叉 | 206 | LED |  |
| 18 | 潘水南苑 | 单叉 | 210 | LED |  |
| 19 | 杭齿厂社区 | 单叉 | 132 | 节能灯 |  |
| 单叉 | 44 | LED |  |
| 20 | 万寿桥社区 | 单叉 | 15 | LED |  |
| 21 | 太平弄社区 | 单叉 | 132 | LED |  |
| 22 | 牛角湾社区 | 单叉 | 4 | 节能灯 |  |
| 庭院灯 | 18 | 节能灯 |  |
| 23 | 里横河社区 | 单叉 | 20 | LED |  |
| 单叉 | 2 | 节能灯 |  |
| 庭院灯 | 1 | 节能灯 |  |
| 24 | 城北新村 | 庭院灯 | 54 | 节能灯 |  |
| 25 | 南江公寓 | 庭院灯 | 20 | 节能灯 |  |
| 26 | 广宁小区 | 单叉 | 10 | 节能灯 |  |

**注：1.具体数量以实际验收数量为准。**

**2.光源灯具功率需投标人中标后现场调研。**

|  |  |  |  |
| --- | --- | --- | --- |
| **配电箱：**序号 | 具体位置 | 控制箱照片 | 备注 |
| 1 | 建设四路 |  | 时间钟控制 |
| 2 | 建设三路 |  | 终端控制 |
| 3 | 建设一路 |  | 终端控制 |
| 4 | 兴议路 |  | 终端控制 |
| 5 | 博奥路 |  | 时间钟控制 |
| 6 | 博奥路与金城路交叉口 |  | 终端控制 |
| 7 | 金鸡路桥下 |  | 终端控制 |
| 8 | 惠学路 |  | 终端控制 |
| 9 | 工人路北塘河桥下 |  | 终端控制 |
| 10 | 西山立交下穿电梯口 |  | 终端控制 |
| 11 | 潘水停车场内 |  | 终端控制 |
| 12 | 萧邮路 |  | 时间钟控制 |
| 13 | 永兴公园 |  | 终端控制 |
| 14 | 萧棉路 |  | 终端控制 |
| 15 | 市心中路泵站内 |  | 终端控制 |
| 16 | 西山立交下萧杭路口 |  | 终端控制 |
| 17 | 工人路金城路东北角 |  | 终端控制 |
| 18 | 金鸡路高运锦园 |  | 终端控制 |
| 19 | 博奥路 |  | 终端控制 |
| 20 | 萧杭路公铁立交泵站内 |  | 时间钟控制 |
| 21 | 市心南路晨晖路交叉口 |  | 终端控制 |
| 22 | 市心南路朝阳公交站边 |  | 终端控制 |
| 23 | 市心南路人民医院西侧 |  | 终端控制 |
| 24 | 金惠路荣星南苑 |  | 终端控制 |
| 25 | 南秀路 |  | 终端控制 |
| 26 | 金惠路博奥路口 |  | 时间钟控制 |
| 27 | 章潘桥 |  | 时间钟控制 |
| 28 | 小白线22号灯杆 |  | 时间钟控制 |
| 29 | 风情大道黄家桥 |  | 终端控制 |
| 30 | 风情大道南六路 |  | 终端控制 |
| 31 | 风情大道小白线交叉口 |  | 终端控制 |
| 32 | 风情大道与向旭路交叉口 |  | 终端控制 |
| 33 | 风情大道湘湖隧道口 |  | 终端控制 |
| 34 | 风情大道妇保边 |  | 终端控制 |
| 35 | 风情大道与崇化支路 |  | 终端控制 |
| 36 | 亚太路湘湖农庄边 |  | 时间钟控制 |
| 37 | 亚太路湖东村路口 |  | 时间钟控制 |
| 38 | 亚太路119号灯杆边 |  | 终端控制 |
| 39 | 亚太路黄家庄 |  | 终端控制 |
| 40 | 向旭路与蜀山路东南角 |  | 时间钟控制 |
| 41 | 晨晖路与蜀山路东边 |  | 终端控制 |
| 42 | 晨晖路与蜀山路西边 |  | 终端控制 |
| 43 | 萧西路口 |  | 终端控制 |
| 44 | 战备桥下 |  | 时间钟控制 |
| 45 | 03省道 |  | 终端控制 |
| 46 | 小白线玉山初中 |  | 时间钟控制 |
| 47 | 蜀山路 |  | 终端控制 |
| 48 | 小白线 |  | 时间钟控制 |
| 49 | 体育路桥下 |  | 终端控制 |
| 50 | 拱秀路火车桥下 |  | 时间钟控制 |
| 51 | 商城南路与拱秀路交叉口 |  | 终端控制 |
| 52 | 通惠南路、萧山中学东大门泵站内 |  | 终端控制 |
| 53 | 通惠中路、山南桥边 |  | 终端控制 |
| 54 | 商城中路与站前路交叉口 |  | 终端控制 |
| 55 | 萧绍路井头王对面 |  | 终端控制 |
| 56 | 商城南路与文化路交叉口 |  | 终端控制 |
| 57 | 回澜路与人民路交叉口 |  | 终端控制 |
| 58 | 育才路与萧绍路交叉口 |  | 终端控制 |
| 59 | 人民路劲松小学对面 |  | 终端控制 |
| 60 | 金家桥路与江寺路交叉口 |  | 时间钟控制 |
| 61 | 永久路隧道南 |  | 时间钟控制 |
| 62 | 育才路隧道南 |  | 终端控制 |
| 63 | 南秀路与新城路交叉口 |  | 终端控制 |
| 64 | 商城南路与拱秀路交叉口 |  | 终端控制 |
| 65 | 育才路与03省道交叉口 |  | 时间钟控制 |
| 66 | 育才路与晨辉路交叉口 |  | 终端控制 |
| 67 | 育才路与南秀路交叉口 |  | 终端控制 |
| 68 | 道源路公共厕所东侧 |  | 终端控制 |
| 69 | 育才路育秀桥边 |  | 终端控制 |
| 70 | 育才路九华桥进不去，没有钥匙 |  |  |
| 71 | 萧然东路新桥园进不去没有钥匙 |  |  |
| 72 | 高桥路与萧然南路交叉口 |  | 终端控制 |
| 73 | 高桥路高桥\*\*室边 |  | 时间钟控制 |
| 74 | 高桥115幢边 |  | 终端控制 |
| 75 | 高桥南江公园 |  | 时间钟控制 |
| 76 | 高桥路与晨辉路交叉口 |  | 终端控制 |
| 77 | 通惠北路764号灯杆附近 |  | 时间钟控制 |
| 78 | 通惠北路760号灯杆附近 |  | 时间钟控制 |
| 79 | 通惠北路755号灯杆附近 |  | 时间钟控制 |
| 80 | 通惠北路631号灯杆附近 |  | 时间钟控制 |
| 81 | 通惠北路623号灯杆附近 |  | 时间钟控制 |
| 82 | 机场高架296号桥墩附件 |  | 时间钟控制 |
| 83 | 机场高架249号桥墩附件 |  | 时间钟控制 |
| 84 | 机场高架214号桥墩附件 |  | 时间钟控制 |
| 85 | 机场高架192号桥墩附件 |  | 时间钟控制 |
| 86 | 九堡大桥南接线137号桥墩附件 |  | 时间钟控制 |
| 87 | 九堡大桥南接线142号桥墩附件 |  | 时间钟控制 |
| 88 | 九堡大桥南接线147号桥墩附件 |  | 时间钟控制 |
| 89 | 九堡大桥南接线172号桥墩附件 |  | 时间钟控制 |
| 90 | 九堡大桥南接线180号桥墩附件 |  | 时间钟控制 |
| 91 | 九堡大桥南接线182号桥墩附件 |  | 时间钟控制 |
| 92 | 九堡大桥南接线197号桥墩附件 |  | 时间钟控制 |
| 93 | 机场高架343号桥墩附件 |  | 时间钟控制 |
| 94 | 育才路与金惠路交叉口 |  | 终端控制 |
| 95 | 新城路与海塘路交叉口 |  | 时间钟控制 |
| 96 | 鸿达路二桥社区卫生院门口 |  | 终端控制 |
| 97 | 山阴路时代公园门口 |  | 时间钟控制 |
| 98 | 通惠中路北干天桥下面 |  | 终端控制 |

**注：具体数量以实际验收数量为准。**